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芳茵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0
電子信箱：yin1105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030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十二年國教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甄選計畫。(1070030690_Attach000.doc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辦理「106-107年『十二年國教學校本位體育課程』甄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健體領域團隊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7年2月7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0700046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與送件方式：

- (一)採團體報名，參與人數每校至多8名（人員經確定，即不得更改）。
- (二)本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由本府教育處薦選至少2所(小學1所，中學1所)參加，請貴校健體領域團隊踴躍參與。
- (三)教育部主管之學校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「前導學校」、曾獲選學校本位體育課程「潛力學校」及有意參與甄選的學校，請逕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提出。
- (四)曾獲得103、104及105-106年度標竿學校者，不得參

107/02/21



與此案甄選，且需協助與推廣，分享校本課程推動經驗。

三、甄選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中學組(含高中)。採用書面初審、實地訪視複審、決審擇優選出6所標竿學校(國小4所，中學2所)，潛力學校若干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甄選期程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4月3日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及紙本送件。報名截止日前至「體育教材資源網」報名，並檢附學校甄選書面資料(如附件)寄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收(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，註明報名「十二年國教學校本位體育課程甄選」，以截止日郵戳為限。

(三) 初審結果通知：107年4月30日以前。

(四) 複審訪視時間：107年5月31日以前。

(五) 決審結果公布：107年6月30日以前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獲選「標竿學校」之團隊，由教育部體育署頒發各校獎座與獎金(獎金額度最高每校8萬元整)，並由本府辦理敘獎(每位小功2次)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 獲選「標竿學校」之團隊，由本府辦理敘獎(每位小功1次)，以資鼓勵。

(三) 所有獲獎學校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獎項、獎補助款參酌之依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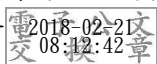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旨揭計畫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何性桓助理，電話：



02-77343253，信箱：106edupe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

訂

線